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墨玉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墨玉县民政局老年助餐“金色晚霞”服务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墨玉县民政局老年助餐“金色晚霞”服务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健

